

## 第二十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2月7日 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徐明德、莊長富、賴尚煜、李建智、石門環、  
鄭再富、曹松楠、張國榮、許明童

(二)核技處：洪子傑、劉少華

(三)物管局：吳成吉、唐大維

(四)核研所：廖俐毅

(五)台電公司：姚俊全、方安明、吳永富、徐仲珩、葉英川、  
李高雄、鍾景祺、李榮耀、何忠、吳德煌、  
曾俊峰、陳志誠、黃金泉、賴宏昆、李榮耀、  
王瀛實、楊光榮、趙恆、王茂田、賴逢裕、  
莊蒼辰、張靜豪、顏文祥、黃英俊

五、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第壹項：1.請再澄清人員認證內容與過程，以確認該認證方式可證明受驗證人員施作之驗證試片，其表面殘留應力已由張應力變更為壓應力，符合品質要

求。

2. 請澄清現場施作人員是否均為製作送美國 LAMBDA 實驗室驗證試片之人員。

第貳項：同意結案。

第參項：1. 原所提龍門計畫「核四工程執行 ASME B&PV Code Sec. III 之困難問題及替代方案」(第 17 次臨時動議及第 18 次議題四) 部分仍請持續說明辦理情形。

2. 核四廠辦理核四工程部分(即原開立公司之 MCP-002 工程)，同意結案，其後續處理情形改由替代方案審查程序處理。

第肆項：同意結案，但請台電公司於 345kv 加壓前，完成二號機主接地網工程之施工。

第伍項：同意結案。

第陸及柒項：同意結案，但請依 96 年 10 月 30 日「核能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簡報」會議之結論辦理(會核字第 0960029550 號函)。

第捌及玖項：同意結案。

(二) 議題二：龍門核四計畫設計公司奇異及石威公司合約屆期後

(1) 後續影響範圍情形

(2) 台電公司因應措施及執行現況

(3) 有關設計變更作業執行方式及現況(含有關 CIR、FCR、DCR、ECN 等)。

- 結 論：1.商務問題與本會權責無關，請台電公司自行處理。
- 2.簡報所述 貴公司之設計及變更作業之管制程序須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七條之要求及精神， 貴公司之相關程序書亦應遵循該規定辦理。
- 3.貴公司核安處所提簡報補充說明本會將再進行了解，請提供完整資料供本會參考。
4. 若設計及變更作業管制採用替代機制時，請包含原管制制度、作業程序及人員資歷要求(含RDO授權要求)說明。並說明有關機構、設計執行與審查人員能力驗證或展示之方式。另有關專業工程之法規及技師要求之有關措施作法，除須符合國內有關專業法規與技師簽證要求(建議先與權責主管單位確認措施作法適法性)外，屬ASME B&PV SEC III有關設計作業亦須符合該法規之要求。
- 5.現存不合法規要求之設計及變更作業之評估及改正措施，請 貴公司核能安全處審查並查證確認安全無虞並符合管制要求後建檔並報會，(如有缺失情形亦須依品保要求管制改正)。本項作業請於97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 議題三：因應核四廠運轉需求有關含持照及非持照運轉人員(含反應器運轉操作人員第二階段測試要求及應試期程規劃現況)及消防隊配置規劃

結 論：1.運轉員考試部分：

a.第二階段測試(電廠特性筆試、現場及模擬器操作測試)原則上須於30天內執行完成，以確保對應試人員能力評鑑之完整性。是以第二階段測試之進行時間，將於現場設備安裝情形已符現場操作測試所需時方執行。

b.第1期之模擬器考照加強班請預留本會5名考官之名額。

2.非持照運轉人員及維護人員部分請再參考PSAR第13章與16章及10CFR50.120有關人員訓練要求辦理。

3.消防隊之配置及人員之訓練請於燃料裝填前三個月及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前完成。

(四) 臨時動議(1)：為促使核四施工順利，建請定期召開法規事宜討論會

結 論：法規討論需求事宜，請於有關議題經 貴公司核安處審查確認有法規疑慮問題並形成公司意見後，隨時向本會核四小組提出。議題提出

時請併附相關資料供本會參考。

(五) 臨時動議(2)：

一、核四廠起動測試期間機組急停後再起動管制程序

結 論：

1.請收集相關ABWR機組於起動測試(START UP)

期間非計畫停機次數情形。

2.起動測試期間非計畫停機之再起動管制程序，原

則上仍須於經 貴公司核安處審查後，再提送本

會審查，並視發生情節複雜性決定後續管制作為。

二、核四廠運轉執照取得前之相關文件審查程序建議

結 論：

1.核四廠運轉執照取得前之相關文件審查要求請依  
有關法規辦理。

2.起動測試部分，可於各階段之分項測試完成後先  
以抄件依現行大修審查程序，於 貴公司核安處  
審查完成後先送本會審查。

3. 各階段測試完成後之成套文件，仍請依正式程  
序，於 貴公司核安處審查後再提送本會。

三、核四廠模擬器備妥供運轉人員訓練使用時程

結 論：請依PSAR承諾辦理。

四、運轉人員申請核發執照相關規定之修訂

結 論：

- 1.同意一號機燃料裝填前，運轉人員測驗成績及格後之「見習擬任職務」，得以所參與試運轉測試相關之值班工作職務為之。
- 2.負責評定上述運轉人員見習成績者，除須為曾取得同類型核能電廠高級運轉員執照之人員外，亦須與被評(見習)人員共同輪值(參與)值班，以實際觀察被評人員之作業執行情形。
- 3.見習人員不得擔任評定人員評定其他見習人員。